**禁用白熾燈泡現場稽查程序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 為使各稽查人員於禁用白熾燈泡現場執行稽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禁用白熾燈泡：指不得使用額定消耗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之白熾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

(二)一般照明用途：以照明為目的，提供視覺所需照度之人工光源，不包含以非照明為目的之白熾燈泡光源（如：展售燈具使用之光源、保溫使用之光源、冷凍冷藏使用之光源）。

(三)連鎖經營商店：指兩家以上零售店，在統一之經營方式下，促使流通產業企業化。

1. 本要點稽查之指定能源用戶如下：

(一)觀光旅館。

(二)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

(三)零售式量販店。

(四)連鎖超級市場。

(五)連鎖便利商店。

(六)連鎖化粧品零售店。

(七)連鎖電器零售店。

(八)銀行。

(九)證券商。

(十)郵局。

(十一)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1. 稽查人員應依下列流程執行現場稽查作業：

(一)稽查前準備工作：

１、稽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２、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３、稽查名冊、稽查紀錄單（如附件一）、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如附件二）與舉發通知書（如附件三）。

４、數位照相機（具有攝錄影功能且至少二十分鐘以上之動態影像記憶容量）或數位攝錄影機。

(二)現場稽查作業程序：應依下列流程說明辦理（現場稽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

１、稽查人員進入指定能源用戶所在之場所進行稽查時，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設有門禁管制出入之場所，應配合辦理換證事宜。

２、稽查人員先確認是否為指定能源用戶。

３、若為指定能源用戶，應請指定能源用戶之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到場，協助填寫稽查紀錄表。

４、稽查範圍應以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為範圍；稽查重點區域如下：

(1)觀光旅館：大廳、餐廳、客房、走道、廁所、健身中心、三溫暖等。

(2)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及零售式量販店：大廳、餐廳、走道、廁所、賣場等。

(3)連鎖超級市場、連鎖便利商店、連鎖化粧品零售店及連鎖電器零售店：賣場、走道、廁所、庫房等。

(4)銀行、證券商、郵局、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營業大廳、走道、廁所等。

５、若指定能源用戶使用之一般照明用途燈具以白熾燈泡為照明光源並正常使用時，稽查人員應對現場使用白熾燈泡為照明光源之現況錄影及照相存證(影像內容應能明確顯示現場使用之一般照明用途燈具以白熾燈泡為照明光源之事證)，填具稽查紀錄單，並應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及要求指定能源用戶限期改善（若於現場可立即改善者，則應要求立即改善），於稽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應載明違反事實，一式二聯，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於稽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被通知人簽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６、若指定能源用戶使用之一般照明用途燈具，都未以白熾燈泡為照明光源，經稽查人員確認後，填具稽查紀錄單一式二聯，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於稽查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被通知人簽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終止本項作業；若為第一次稽查，填具之稽查紀錄單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後並存查建檔。

1. 稽查人員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查證指定能源用戶一般照明用途之燈具確有使用白熾燈泡為照明光源之行為，並以攝錄影機或相機進行記錄，紀錄內容包含：

(一)指定能源用戶名稱（招牌）。

(二)營業登記公司名稱、營業登記地址、公司統一編號。

(三)稽查重點區域之一般照明用途燈具確有使用白熾燈泡為照明光源且當時是點亮。

(四)相關事證之紀錄應盡量詳細。

1. 稽查後續處理

(一)相關告發文件之合法送達

１、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簽收，以為送達。

２、若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或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拒收，稽查人員應於稽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３、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之指定能源用戶，稽查人員應於稽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二)複查

１、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若仍不符合規定，則稽查人員除填具稽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外，另由主管機關視情況製作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附件五），並附指定能源用戶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並標示違反場所，而後通知裁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２、若複查時，該場所未作業，應於二週內再次稽查。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內，經三次稽查以上，仍無法有效複查，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３、若複查結果合格時，以填具之稽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附件六），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始認定改善完成。

1. 稽查時，如遇指定能源用戶不清楚政策執行方式，應現場予以告知。